

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,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活动, 公平、公正开展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, 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, 结合我院实际, 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;
- (三) 品学兼优, 诚实守信, 无学术不端记录;
- (四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(五)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 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 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;

- 2.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；
- 3.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；
- 4.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因私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；
- 5.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。

第三章 奖励比例及标准

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

(一) 第一年学业奖学金

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，具体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全额	统考生100%	1.0
硕士	一等	专业排名前10%的学生	1.2

	二等	专业排名在11%-70%的学生	0.8
	三等	专业排名在71%之后和经调剂录取的学生	0.6

(二)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

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 2，具体以每年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名额为准。

表 2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一等	10%	1.8
	二等	20%	1.4
	三等	70%	1.0
硕士	一等	20%	1.2
	二等	60%	0.9
	三等	20%	0.6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第一学年奖学金按照入学成绩确定奖励等级，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定。

第六条 评审材料的时间为一学年，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，硕士生按相近学科，同时考虑学科专业发表论文差异，分为以下 7 组进行评比；博士生不分组进行评比。

- (一) 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
- (二) 药理、中药药理
- (三) 药剂、中药药剂
- (四) 中药化学与分析
- (五) 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
- (六) 中药炮制
- (七) 中药学专硕、药学专硕

第八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，不设置总分上线。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

合评分，各分组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：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学术科研分+社会活动分+国际学术交流分。

（一）课程成绩

1.以培养方案要求修满的课程学分的平均成绩为计算，以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为准。第二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60%计分，第三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20%计分。

2.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 425 分及以上者, 加 3 分。

（二）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（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）

1.授权专利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3

表 3 授权专利折合分值表

类别	折合分值
发明专利	国内排名第一 5 分
新型实用专利	排名第一 3 分
外观设计专利	排名第一 1 分

备注：

(1)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证书；

(2) 导师排名第一，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，以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；

(3) 此项可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。

2. 发表论文和课题研究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4。

表 4 论文及课题折合分值表

序号	论文及课题		折合分值
1	1 篇 SCI、EI 检索	影响因子 $IF \leq 1.0$	$IF \times 6$
		$1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2.0$	$IF \times 8$
		$2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3.0$	$IF \times 10$
		$3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5.0$	$IF \times 15$
		$5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10.0$	$IF \times 18$
2	1 篇中文核心、国际会议 EI 检索（核心）		5 分
3	1 篇科技核心		2 分
4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省助		5 分
5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校助		3 分

6	参加国内外会议（由二级专业委员会以上组织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者做会议报告（含分会场报告）	2分
---	--	----

备注：

1.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。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；

2.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，第一作者为排名在第一的论文作者，影响因子 ≤ 5 ，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不计； $5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10.0$ ，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计80%；影响因子 > 10 ，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计100%。

3.第一作者单位署名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或“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单位”；

4.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；

5.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；

6.三大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，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；

7.第二学年参评的论文需见刊；第三学年参评的论文可为录用（同等情况下，以见刊优先），录用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、版面费收据以及文章正文全文，待刊论文在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出刊，提供正式刊物。否则，将取消该生的当年评定的奖学金等级，并退还相应

数额的奖学金。

(三) 社会活动

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和运动会，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，担任班长、班委或研究生会主要干部。此项最高分为 6 分，院级以上活动获奖不重复计分，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见表 5。

表 5 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表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	2 分
2	担任班委会班长	3 分
3	担任班委会其他委员	1 分
4	担任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职务	1 分
5	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	1 分

(四) 国际学术交流

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出国学习交流时间达 3 个月及以上者，加 3 分；出国学习交流时间达 1 年及以上者，加 5 分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机构

第九条 申请人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在系统中填报各项信息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、党政管理人员领导、研究生导师、硕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，统一组织评定、公示。

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、国际交流等计算总分，按四项总分高低确定排序。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获奖等级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比。

第十三条 在职博士研究生论文课题要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为主，否则影响奖学金等级评定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业奖学金的发放。

- (一)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；
- (二) 违反学术道德；
- (三) 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；
- (四)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。

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暂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